

汕尾市财政局文件

汕财文〔2018〕110号

关于追加下达 2018 年普通高中 国家助学金的通知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追加下达 2018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通知》（粤财教〔2018〕189 号），现追加下达你单位（区）2018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万元（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18 年度“2050204 高中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 2018 年秋季学期入学学生所需助学金支出，剩余部分将在提前下达 2019 年资金时下达。请各地按照《预算法》要求，及时将资金下达有关单位。并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各县（市、区）区域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做好本地区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工作，并抄送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用办事处。

- 附件： 1. 2018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金安排表
2.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2018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地区/学校	国家助学金		本次实际下达普通高中 国家助学金	备注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汕尾市合计	121054	33506	154560	
市本级小计	46366	12834	59200	
华师附中汕尾学校	31955	8845	40800	
市林伟华中学	14411	3989	18400	
城区	74688	20672	95360	

附件2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

专项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地方财政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各地市安排金额详见附件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高中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数	100%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数	100%
		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